**幼儿教师品格教育研究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网 上 询 比 文 件

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幼儿园

采购代理：中兴铂码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网上询比公告 2

一、网上询比内容 2

二、网上询比资格条件 2

三、询比有关说明 2

四、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五、其它有关规定 4

六、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5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5

※二、招标价格一览表 5

※三、采购服务范围及内容 6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8

二、报价要求 8

三、付款方式 8

四、知识产权 8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8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9

一、资格审查 9

二、评标方法 10

三、评标标准 1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4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18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篇 网上询比公告

幼儿教师品格教育研究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网上询比公告

幼儿教师品格教育研究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已由重庆市涪陵区幼儿园确认招标，采购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幼儿园，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现对该项目的进行网上询比，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网上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幼儿教师品格教育研究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 315416.9 | 财政资金 | / |

## 二、网上询比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三、询比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询比中心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含补遗、答疑、澄清文件）等询比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比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1日9:00-17:00。

2. 报名方式：在询比采购报名时间内，供应商将《询比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78630419@QQ.com（邮箱）。

（五）线上报价时间和要求

1. 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6月12日09时0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询比中心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询比采购资格，（上传的电子文档内容应为全部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

（六）线下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6月12日9时00分-10时00分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中兴铂码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60号财贸大厦12楼）。

（七）线下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上传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档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10时00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纸质投标资料的供应商不具备询比采购资格。

（九）询比开始时间：2025年6月12日10时00分

（十）询比采购文件发售：人民币500元/份（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时缴纳，售后不退）。

## 四、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询比中心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事宜联系

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幼儿园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3388977069

采购代理：中兴铂码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老师

电 话：13594579293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中央商务区金融街金融中心A座22楼

（二）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各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幼儿教师品格教育研究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 315416.9 | 财政资金 | / |

### **※二、招标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最高限价（元）** | **计算说明** |
| **伙食费** | 学员伙食费 | 95000.00 | 95元/人/天×200人×5天 |
|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 | 场地租用费 | / | / |
| 网络研修平台租用费 | / | / |
| 设备租用费 | / | / |
| **讲课及指导费** | 授课费 | 80450.00 | 全国知名专家：1420/学时\*8学时=11360 |
| 正高专业人员：945/学时\*40学时=37800 |
| 副高专业人员：475/学时\*32学时=15200 |
| (以上为税后所得)，税费共计16090元 |
| 授课人住宿费、生活费、交通费 | 15200.00 | 570元/人×20人次，3800元飞机票 |
| 指导费 | 62160.00 | 370元/人×42人×4次 |
| **培训资料费** | 网络课程资源费 | / | / |
| 学习资料费 | 5000.00 | 25元/人×200人 |
| 办公用品费 | 3000.00 | 15元/人×200人 |
| **交通费** | 现场教学交通费 | 2840.00 | 1420元/次×2次(城际园) |
| 培训调研交通费 | / | / |
| **其他费用** | 班主任津贴及服务费 | 1880.00 | 470元/人×2人×2次 |
| 培训工作人员服务费 | 7600.00 | 95元/人×8人×10天 |
| 保险费 | 6000.00 | 30元/人×200人 |
| **第三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 | | 36286.9 | 13% |
| **合计** | | **315416.9** |  |

注：①、供应商报价时须按上述表格要求报价，任一项目的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②、供应商报价时只能对上述表格中的单价进行调整，不得修改“天数”、“人数”、“次数”及“学时”等任何数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③、上述表格中的“/”所对应的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该部分所需的费用，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培训完成验收时不予对“/”所对应的部分计费。

### **※三、采购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培训名称：涪陵区幼儿教师品格教育研究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

（二）培训时间地点：

第一期：2025年6月18日—22日；

第二期：2025 年10月18日—22日。

地点：重庆市涪陵区幼儿园总园（涪陵区荔圃路19号）。

（三）学员考评及结业证书颁发

设置学员考评标准，对培训结果进行考评，考核合格并完 成培训任务者颁发结业证书。

（四）培训对象：涪陵区各公民办幼儿园的幼儿教师

（五）培训规模：每期 100人，共200人。

（六）学习时间安排：上午08:00-12:00 下午14:30-17:30

（七）培训目的

根据涪陵区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结合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和涪陵区总工会关于职工培训项目要求，本次培训以“弘扬教育家精神，提升教师品格修养，提高教师品格教育研究与实践能力”为目标，开展专项培训。具体目标如下：

1、品格修养提升目标

* 深化职业认同：通过政策法规学习更新专业理念，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意识，树立“以德育人”的职业理想。
* 规范从教行为：培养依法从教的法治意识，在常规操作中践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要求，实现师德规范内化。
* 涵养教育情怀：通过师德故事分享增强教育使命感，建立“以幼儿为本”的服务意识，培养仁爱之心与责任担当。
* 培育心理品质：通过沙龙等活动，建立积极阳光正向的心理素质，体会教师职业的幸福感。

2、品格教育专业能力发展目标

* 观察指导能力：掌握自主游戏中幼儿品格发展的观察评价工具，能运用案例分析、经验反思等支持策略。
* 协同育人能力：构建家园社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技能，特别是在隔代教养、幼小衔接等场景中的品格培育能力。
* 课程实施能力：开发园本品格养成教育课程，将品格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实现环境创设、绘本活动等载体创新。

3、品格研究素养建设目标

* 行动研究能力：培养基于教学实际问题（如社会技能养成、环境创设等）开展行动研究的能力，形成“实践-反思-改进”循环。
* 成果转化能力：建立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机制，要求90%参训教师能设计可操作的品格教育实施方案。

4、品格教育长效机制建设目标

* 分层培养体系：建立初级教师侧重规范践行、骨干教师侧重创新示范的分层目标体系，覆盖教龄1-6年教师群体。
* 常态研修机制：通过园本实践研修活动，实现品格培养与保教实践的深度融合，形成可复制的培训模式。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二期培训结束。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 供应商总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不得超过相应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项目费、后续配合服务、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等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资料费、风险费、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应充分考虑在合同有效期内的风险因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对其中标单价进行调整。

## 供应商的总报价及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做无效响应处理。

## **三、付款方式**

## 合同正式生效后，中标人按采购合同组织培训，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财务章）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金额的100%。

## **四、知识产权**

##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①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服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篇※条款的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篇中的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九十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55% |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系统性、合理性、规范性、实施计划安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验收计划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阐述非常清晰全面、分析非常准确、非常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15分；  方案内容阐述较清晰全面、分析较准确、较符合实际情况，较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10分；  方案内容阐述一般清晰全面、分析准确度一般、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可行性和科学性，5分；  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不够全面、分析不准确、不符合实际、不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培训后勤保障方案 （15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保障方案、教学条件保障方案、管理制度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阐述非常清晰全面、分析非常准确、非常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15分；  方案内容阐述较清晰全面、分析较准确、较符合实际情况，较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10分；  方案内容阐述一般清晰全面、分析准确度一般、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可行性和科学性，5分；  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不够全面、分析不准确、不符合实际、不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组织管理方案（25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开始前的组织管理、培训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及培训完成后的组织管理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阐述非常清晰全面、分析非常准确、非常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25分；  方案内容阐述较清晰全面、分析较准确、较符合实际情况，较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16分；  方案内容阐述一般清晰全面、分析准确度一般、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可行性和科学性，8分；  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不够全面、分析不准确、不符合实际、不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培训反馈方案  （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反馈方案，根据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阐述非常清晰全面、分析非常准确、非常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10分；  方案内容阐述较清晰全面、分析较准确、较符合实际情况，较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7分；  方案内容阐述一般清晰全面、分析准确度一般、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可行性和科学性，4分；  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不够全面、分析不准确、不符合实际、不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  部分  15% | 业绩  （15分） | 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揽过类似教师培训业绩的，提供一个得5分，此项最高得1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比费用**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采购文件**

（一）询比采购文件由询比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比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比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比采购文件。一经进入询比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比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对应的工作人员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询比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纸质版3份，一正二副，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平台上传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

2.在响应文件中，询比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文件

（一）所投服务响应文件

（二）服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最高限价（元）** | **计算说明** |
| **伙食费** | 学员伙食费 |  | 元/人/天×200人×5天 |
|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 | 场地租用费 | / | / |
| 网络研修平台租用费 | / | / |
| 设备租用费 | / | / |
| **讲课及指导费** | 授课费 |  | 全国知名专家： /学时\*8学时=  正高专业人员： /学时\*40学时=  副高专业人员： /学时\*32学时=  (以上为税后所得)，税费共计 元 |
| 授课人住宿费、生活费、交通费 |  | 元/人×20人次， 元飞机票 |
| 指导费 |  | 元/人×42人×4次 |
| **培训资料费** | 网络课程资源费 | / | / |
| 学习资料费 |  | 元/人×200人 |
| 办公用品费 |  | 元/人×200人 |
| **交通费** | 现场教学交通费 |  | 元/次×2次(城际园) |
| 培训调研交通费 | / | / |
| **其他费用** | 班主任津贴及服务费 |  | 元/人×2人×2次 |
| 培训工作人员服务费 |  | 元/人×8人×10天 |
| 保险费 |  | 元/人×200人 |
| **第三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二、服务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服务文件

（二）服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2.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结束）